

明志科技大學

規章編號

A036020007

博士班獎助學金實施辦法

制定部門：教務處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修訂

修訂記錄：

106.09.12 行政會議初訂

107.02.06 行政會議修訂

107.05.01 行政會議修訂

107.08.07 行政會議修訂

108.07.09 行政會議修訂

109.09.01 行政會議修訂

112.10.17 行政會議修訂

目

錄

| | 頁次 |
|-------------|----|
| 第一條 目的 | 1 |
| 第二條 適用對象 | 1 |
| 第三條 審查委員會組織 | 1 |
| 第四條 補助項目 | 1 |
| 第五條 申請審核 | 2 |
| 第六條 志工服務 | 2 |
| 第七條 領據簽收 | 2 |
| 第八條 經費來源 | 2 |
| 第九條 實施與修訂 | 2 |

明志科技大學
博士班獎助學金實施辦法

112.10.17 行政會議修訂

第一條 目的

為吸引優秀學生就讀本校博士班，並鼓勵博士生在學期間努力向學，特訂定「博士班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適用對象

就讀本校博士班學生(含博士學位學程)，不包含在職生。

第三條 審查委員會組織

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由教務長召集，委員包括副校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主任秘書、各院級主管、副教務長、會計主任、各博士班(學程)主任，執行秘書由教務處招生組組長擔任。

第四條 補助項目

- 一、本國籍博士生每學期應繳學雜費或學分費，完成申請本校學生宿舍者，亦補助住宿費。學雜費、學分費或住宿費補助至多至第六學期。
- 二、境外博士生生活費津貼每個月一萬五千元；本國籍博士生每個月生活費津貼為二萬元(英文多益成績達700分以上者，每個月加發五千元)。生活費津貼至多補助三學年。
- 三、獲得國科會「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助學金」計畫者，前二年生活費津貼每個月加發兩千元，第三年及第四年生活費津貼每個月加發一萬兩千元。

第五條 申請審查

一、獎助學金評核

- (一)第一學期：註冊後，由各博士班(學程)審查資格，提院級會議審核獲獎名單，再提報至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議。
- (二)第二學期起：學生當學期已註冊，須每學期評核一次，前一學期操性成績達80分且學業平均成績達B+(GPA3.3)(已修畢除論文外之最低畢業學分者不在此限)，始得提報為獎助學金續領名單。

各博士班(學程)彙整每學期續領名單後，提院級會議審核，再提報至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議。

二、獎助學金發放

(一)符合補助資格之博士生，當學期免繳學雜費，申請本校學生宿舍者免繳住宿費，資格不符者，則通知補繳全額費用。

(二)各博士班(學程)依據核定名單編製獎助名冊，一份自存公告，一份送交教務處招生組，一份送交會計室辦理。

三、博士生已核給獎助學金後而辦理休學者，於復學之學期管制不核給。

第六條 志工服務

獲獎助之學生應於當學期義務志工服務達 40 小時，服務項目及內容由各博士班(學程)管理。

第七條 領據簽收

當學期獲獎助之學生應於教務處招生組公告之領據簽收截止日前，至所屬博士班(學程)辦公室簽收獎助學金領據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第八條 經費來源

本獎助學金之經費由教育部計畫補助款、國科會補助款或各博士班(學程)經常門經費項下支應。

第九條 實施與修訂

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